

桂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6年接收推免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桂林医科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特制定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成立复试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设复试秘书1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

（三）学院纪委监察室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严格落实回避及保密等相关工作制度。

三、复试形式

我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硕士研究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资格审查。已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校口腔医学专业提出申请，通过

资格审核，收到“推免服务系统”复试通知，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

（二）提交材料。参加复试前按要求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口腔医学院邮箱（154790446@qq.com）。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材料按以上顺序合并成pdf文件格式电子版，文件命名“2026推免生+口腔医学院+姓名”

- （1）报名成功后系统生成打印报名信息简表；
- （2）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 （3）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4）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
- （6）其他有关材料（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

（三）复试方式、时间、地点。

- （1）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 （2）时间地点：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环北二路109号桂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四）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语能力测试：考查考生的专业英语能力和英语听说能力，采取现场翻译作答和提问方式进行测试，总分为30分，计入复试成绩。

（3）专业基础测试：采取口腔医学专业问题现场提问的方式进行，总分为40分，计入复试成绩。

（4）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取随机问答方式，考查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

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总分为30分，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成绩评定：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为复试中各项考核内容的成绩之和，计算方式为：复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五、拟录取说明

复试得分达60分及以上被我校拟接收录取的考生，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获接收的考生必须登录研招网完成待录取程序，并在24小时之内同意拟录取，未在24小时内同意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公示。

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www.glmw.edu.cn/yjszs/sszs.htm>）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可向学校来信来电反映。

七、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者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存在伪造或故意隐瞒信息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推免录取资格。

（四）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大学阶段毕业学年的思想政治表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五）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违反协议报考者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

（六）推免生体检与统考生一起进行。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

我校将于次年6月随同统一考试拟录取考生一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八、复试监督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反馈，电话：0773-5895062，邮箱：154790446@qq.com。桂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纪委监察监督，电话：0773-5890166。

九、咨询联系方式

复试考生请加入QQ 群： 935630245，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773-5895062

本细则由桂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桂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年9月15日